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的（2023年劳动仲裁聘用人员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劳动仲裁聘用人员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慧博亿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慧博亿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03月01日